

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链条生
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7）第 386 号

建设单位：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六十五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玉法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方腾翔

建设单位：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088270827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

传真：

邮编：321200

邮编：321000

地址：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渡工业功能区（武义县安达机械附件厂内）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楼

目录

目录.....	3
一、验收项目概况.....	2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7
4.1.4 固（液）体废物.....	18
4.1.4.1 种类和属性.....	18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8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19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1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核查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核查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六、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7.1.1 废水.....	27
7.1.2 废气.....	28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8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3
9.2.1.1 废水.....	33
9.2.1.2 废气.....	34
9.2.1.3 厂界噪声.....	34
9.2.1.4 总量核算.....	35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6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36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36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36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7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3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8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8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8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8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1
11.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3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43
11.1.4 总量控制结论.....	44
11.1.5 建议.....	44
11.2 建议.....	44
附件 1 批复.....	47
附件 2 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50
附件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56
附件 4 企业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57
附件 5、工况表.....	59
附件 6、检测报告.....	60

附件目录

- 附件 1、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链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2、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3、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 附件 4、企业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表
- 附件 6、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HXH(HJ)-170196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专业从事链条生产。但由于一些原因，公司当初未及时履行完善环保审批手续。根据相关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决定补办完善环保审批手续。项目已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 07231311134032237933，并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链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2 月 5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3]160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5 年 11 月已全部完成设备投资。

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1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链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07~08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勇良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链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金环建婺 [2017]32 号 《关于浙江勇良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链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2.4 其他依据

- (1) 浙江勇良链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业务委托单；
-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勇良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链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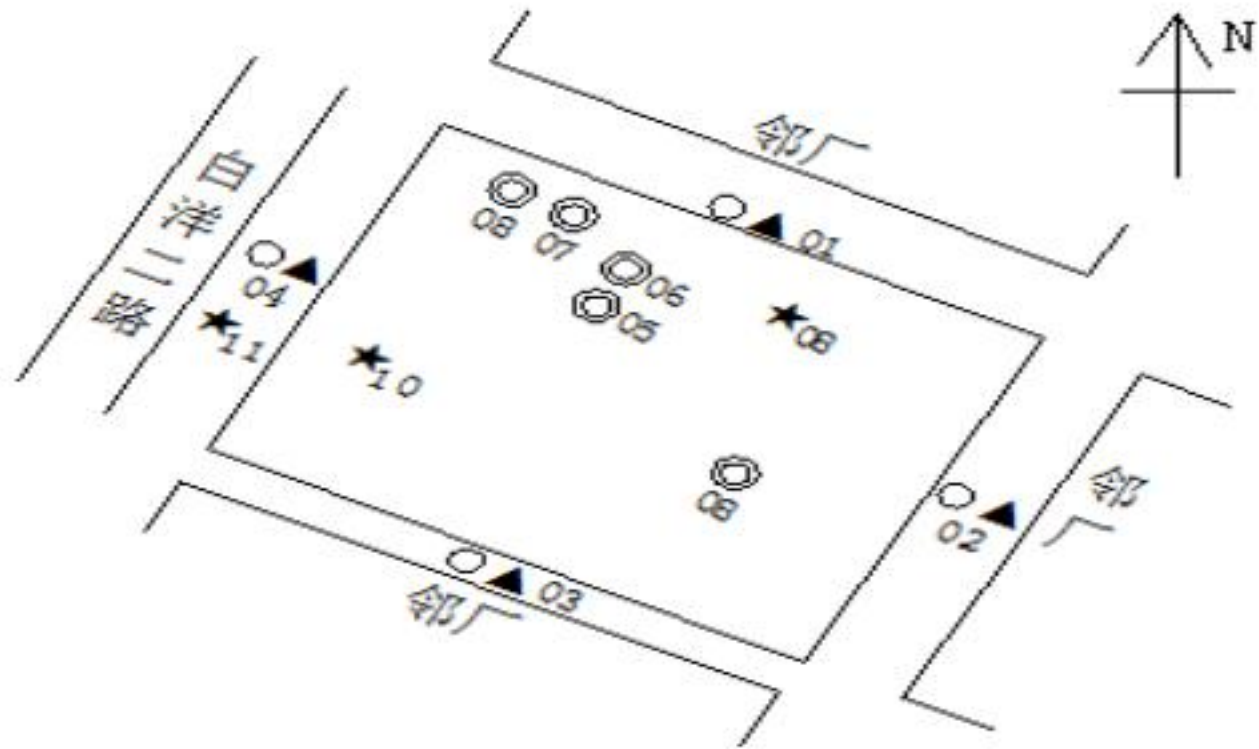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链条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路工业功能区，项目经纬度：东经 119°50'48.37" 北纬 28°56'56.11"。厂区总占地 1100m²，总建筑面积 1000m²。项目东侧为武义县大田福利厂；南侧紧邻工业企业；西侧隔白洋二路为待出售工业厂房；北侧紧邻武义平辉机电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 100 米范围内均为企业、道路、和空地，无农居等环境敏感点。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注：“★”代表废水，“○”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代表废气，“▲”代表其他噪声。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 元，购置热处理转炉（淬火炉）、滚筒、发蓝炉等主要生产设备，设计规模为年产 1000 吨链条。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规模	核查报告生产规模
1	链条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 with 核查报告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产能由企业调整至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后进行监测。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热处理转炉（淬火炉）	台	5	7	增加两台转炉原用于空气发蓝，现改为发蓝炉。原有两台转炉改为热处理和回火，以满足现有工艺要求，产能未发生变化
2	滚筒	台	12	12	与原环评一致
3	装配流水线	条	1	0	装配外协
4	发蓝炉	台	1	3	发蓝工艺改为空气发蓝
5	/	台	0	1	新增抛丸工艺
6	/	个	0	1	有效溶剂为约 30m ³
7	/	台	0	2	相对于环评，进行补充

注：据核查报告，项目热处理转炉增加 2 台，用于热处理和回火，以满足现有工艺要求，项目转炉能源为电能；发蓝工艺改为空气发蓝，淘汰原有化学发蓝炉 1 台，新增空气发蓝炉 3 台；新增抛丸工艺，抛丸设备增加 1 台；项目装配等后续生产工序外协，故项目不涉及装配过程；企业现有处理设施对应 2 台风机。原辅材料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产能未发生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用量	核查实际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t)	
						2017.12.14	2017.12.15
1	链条组件	链片	t/a	1000	1000	3	3
2		销轴料					
3		小管料					
4		大管料					
5	液化石油气			6	/	0.018	0.018
6	丙烷			/	7	0.021	0.021
7	皂角粉			3	2	0.006	0.006
8	石英砂			20	20	0.06	0.06
9	纯碱			2	2	0.006	0.006
10	淬火液			/	5	0.015	0.015
11	抛丸砂			/	2	0.006	0.006
12	亚硝酸钠			2	/	0	0
13	硝酸钠			1	/	0	0
14	机油			1	/	0	0
15	包装材料等外购配件			若干	20	0.006	0.006
16	水			/	905	2.715	2.715
17	电			万 kwh/a	15	150	0.45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水滚废水、水淬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生活污水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见附件）及核查报告，年用水新鲜水 905t/a，员工生活用水 225t/a，水滚工序用水 100t/a，水淬工序损耗 40t/a，配比工序 25t/a，地面清洗用水 500t/a，循环冷却水 15t/a。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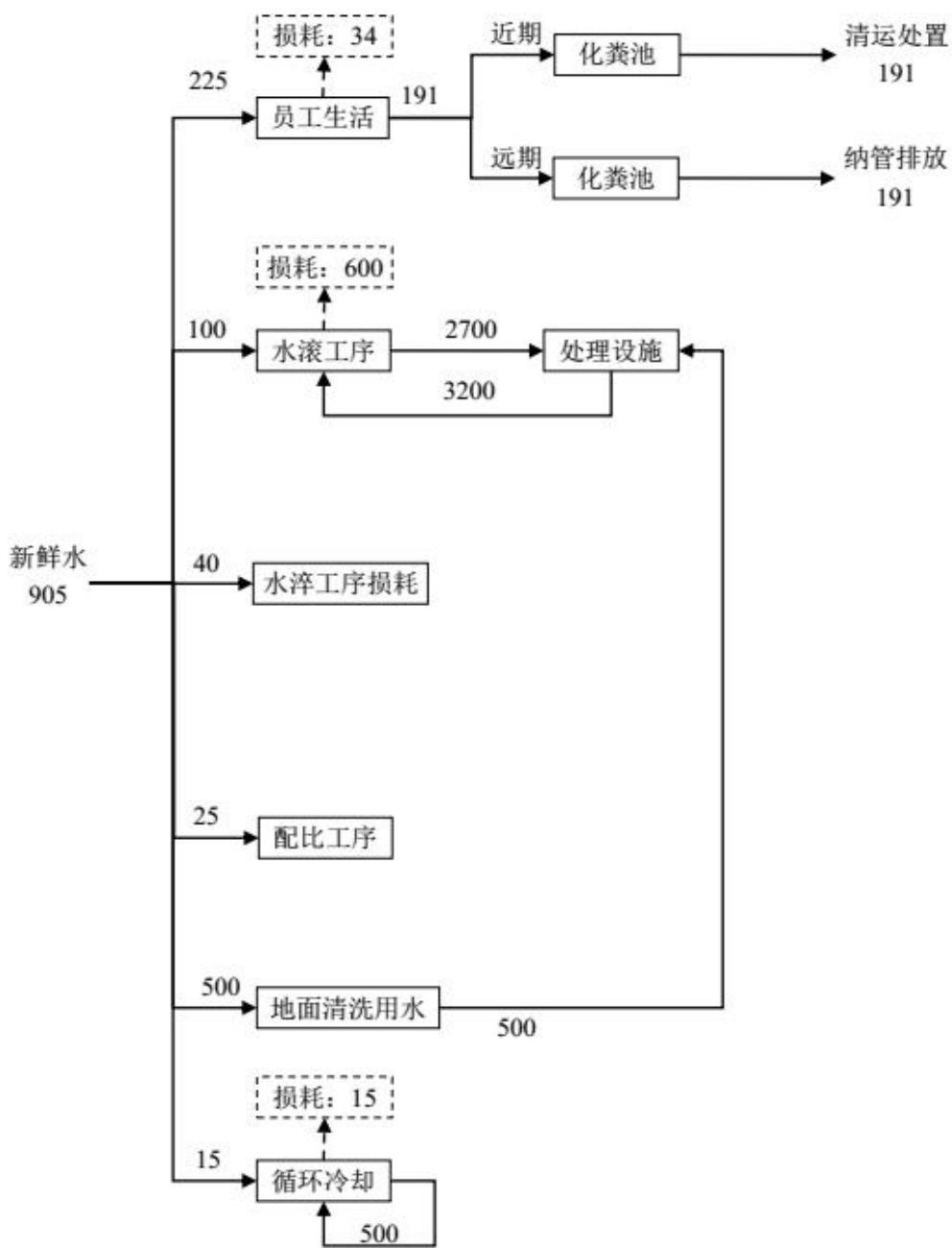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链条的生产。据核查报告，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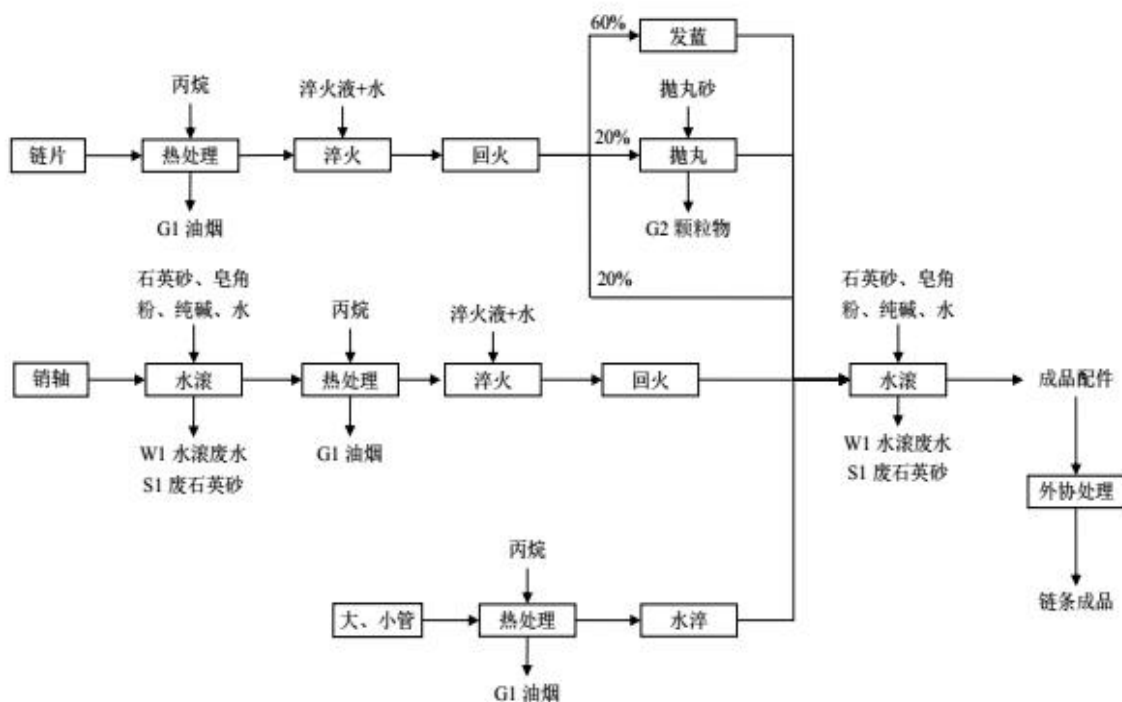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据核查报告，企业实际主要产品为链条，与原环评相比，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发生细微变化，项目部分链条回火后新增抛丸工艺；发蓝工艺改为空气发蓝；项目链片、销轴淬火设计的冷却液由淬火液和水配置而成；项目装配、上油、检验等工序均外协。具体工艺说明如下：

(1) 水滚：指将成批零件与磨削介质一起在滚筒中作低速旋转，靠零件和磨料的相对运动进行光饰处理的过程。项目磨削介质为石英砂、皂角粉、纯碱与水。

(2) 热处理：采用旋转电阻炉，炉内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850℃），同时利用液化石油气作为保护气氛和渗碳气体，防治空气进入炉内，造成工件加热过程中脱碳，保证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

(3) 淬火：将钢件加热到 A_{c3} 或 A_{c1} （钢的下临界点温度）以某一温度保持一定的时间。然后以适当的冷却速度，获得马氏体（或贝氏体）组织的热处理工艺。淬火的目的是使钢件获得所需的马氏体组织，提高工件的硬度，强度和耐磨性，为后道热处理做好准备等。该工序无明显废气产生。

(4) 水淬：项目热处理后，工件倒入炉口下方的水槽中进行水淬，因工件上的少量油渍已在热处理过程燃烧，故该过程仅产生少量水蒸气。

(5) 回火：指钢件经淬硬后，再加热到 A_{c1} 以下的某一温度，保温一定时间，然后冷却到室温的热处理工艺。其目的主要是消除钢件在淬火时所产生的应力，使钢件具有高的硬度和耐磨度性外，并具有所需要的塑性和韧性等。

(6) 抛丸：利用抛丸砂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以提高机械性能，约有 20% 工件需要进行抛丸处理。

(7) 发蓝：发蓝是指将钢件或钢件在空气-水蒸气或化学药物中加热到适当温度使其表面形成一层蓝色或黑色氧化膜的工业，提高金属零件抗锈蚀能力，增加零件的美观。本项目采用空气发蓝工艺。项目约 60% 工件需要进行发蓝处理。

(8) 外协处理：项目装配、检验、上油等工序均已外协加工。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企业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发现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据核查报告，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核查报告实际建设情况
<p>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有液化石油气、皂角粉、淬火液、抛丸砂、亚硝酸钠、硝酸钾、硝酸钠、机油，水和电等。</p>	<p>企业液化石油气更换为丙烷；皂角粉用量有所减少；实际新增淬火液、抛丸砂；纯碱在原环评中用于除锈工序，实际用于水滚工序；因发蓝工艺改为空气发蓝，上油工序外协，故原环评中亚硝酸钠、硝酸钾、硝酸钠、机油等实际中不再使用；水用量原环评未提及，实际有使用情况；用电量较原环评有增加。</p>
<p>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 5 台热处理转炉（淬火炉）、滚筒 12 台、装配流水线 1 条、发蓝炉 1 台</p>	<p>与原环评相比，项目新增转炉 2 台；发蓝设备改为空气发蓝，新增 3 台空气发蓝炉；项目装配等后续生产工艺外协；企业现有处理设施对应 2 台风机；原环评未提及冷却水池，实际在工艺中有体现。</p>
<p>原环评的整体工艺为：按顾客需求采购进行已经冲切成型的销轴料、链片、大小管料等链条片成品，送滚毛刺车间滚亮（滚毛刺）处理，接着再送至热处理车间进行淬火、渗碳、回火后表面经发蓝处理再进入下一道装配、包装工序。项目所使用的转炉、发蓝炉，均采用电能加热，淬火后链片均采用水冷却。</p>	<p>企业实际主要产品为链条。项目实际产生工艺发生细微变化，项目部分链片回火后新增抛丸工艺；发蓝工艺改为空气发蓝；项目链片、销轴淬火射击的冷却液由淬火液和水配置而成；项目装配、上油、检验等工序均外协。</p>
<p>环评中平面功能布局图中，提及到的有：办公区，仓库，热处理区、水滚区（滚毛刺）、装配区、水处理区（污水站）、废水收集区以及冷却水池。</p>	<p>门卫目前位于厂区西南侧，办公区位置与原环评一致，但部分区域改为危废暂存区，位于办公区东侧；新增抛丸区，现位于仓库和热处理区之间；发蓝区现位于水滚区西侧；装配区现已不存在；水处理区由原位于厂区西南侧，现位于发蓝区和门卫建筑之间；废水收集区与冷却水池位于厂房南侧。</p>
<p>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分布工作。淬火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发蓝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电镀加工企业进行处理；滚毛刺废水及车间地面冲洗水经厂内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有外排污水均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的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区域排污管网。</p>	<p>项目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发蓝工艺改为空气发蓝，无发蓝废水产生。项目水滚工序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处理回用于水滚工序，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处置（委托协议见附件）。</p>

<p>供电有武义县供电局供给；项目利用公司现有的供电设备，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求。</p>	<p>由工业区电网提供，厂区内设有配电房。</p>
<p>渗碳未分解尾气经二次燃烧后高空排放；淬火车间设置集气装置，加强车间通风，油烟经排气筒引至 15m 以上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避免污染物在车间内积聚。</p>	<p>项目转炉采用小火炬燃烧法将热处理过程逸出的少量丙烷燃烧。项目在转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热处理产生的油烟集气后通过水喷淋设施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冷却水循环使用；滚毛刺、地面车间冲洗水经厂内新建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发蓝废水须单独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电镀加工企业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已完成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水滚工序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项目发蓝工艺改为空气发蓝，无发蓝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处理。</p>
<p>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转炉、滚筒等高噪声声源或对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原理周围敏感点，部分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p>
<p>项目废包装袋、废机油桶须委托金华固废处置中心等具有危废处理资质能力的单位代处理；污泥、废石英砂送建材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弃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废机油桶、废包装袋、污泥收集后暂存厂区内暂存，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新增浮油同属危险废物，目前收集后在厂内暂存，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石英砂、废气的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有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卫生无害化处置；厂区内设置有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域，满足危废暂存要求。</p>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冷却循环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是滚毛刺废水、地面车间冲洗废水。

滚毛刺废水及地面车间冲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其他单位清运处置。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滚毛刺废水、地面车间冲洗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间歇	废水处理站	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委托其他单位清运处理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浙江易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完成一条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生产废水，总投资 17.7 万元，设计处理量为 20T/t，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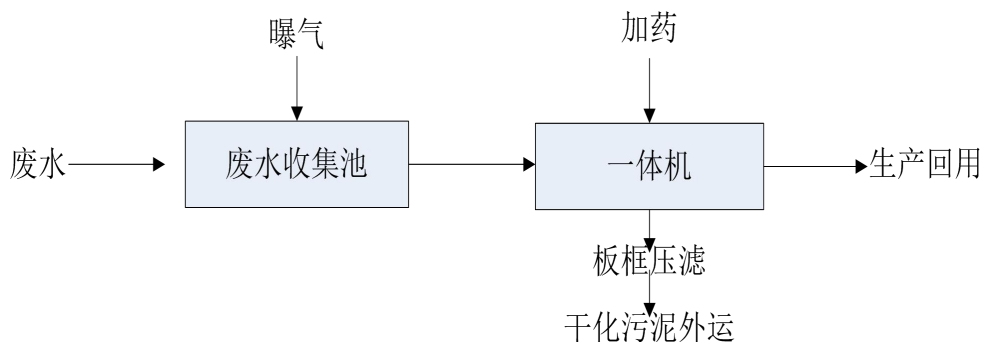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 4-2 企业废水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处理工序产生的油烟，本次核查认为其油烟应参照非甲烷总烃，以及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热处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净化器	15 m	环境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5 m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于 2016 年 9 月，由金华信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完成一套水喷淋净化器处理设施，总投资 5 万元。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淬火烟尘——油烟吸风罩——调节门——通风镀锌管道——引风机——洗涤塔旋风喷淋除尘器——烟囱管道（高空排放）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4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热处理转炉、滚筒、空气发蓝炉、抛丸机和风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热处理转炉	70~80	7	厂房	持续	室内、减振
2	滚筒	80~85	12		持续	室内、减振
3	空气发蓝炉	70~80	3		持续	室内、减振
4	抛丸机	70~80	1		持续	室内、减振
5	风机	70~80	2		持续	室内、减振



图 4-5 企业噪声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5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属性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HW49900-041-49	原料	危险固废	名录
2	污泥	HW17336-064-17	回用水处理		名录
3	浮油	HW08900-210-08			名录
4	废石英砂	/	水滚工序	一般固废	/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	原料、包装工序		/
6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

注：本项目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列入新危险废物名录。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乳化液、污泥（水处理产生）。一般固废包括废金属屑、金属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核查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	危险固废	0.05
2	污泥	回用水处理	危险固废	40
3	浮油	水滚工序	危险固废	0.1
4	废石英砂	原料、包装工序	一般固废	15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10
6	生活垃圾	原料	一般固废	4.5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7。

表 4-7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属性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原料	危险 固废	收集后暂存在厂区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污泥	HW17 336-064-17	回用水处理		
3	浮油	HW08 900-210-08			
4	废石英砂	/	水滚工序	一般 固废	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	原料、包装工序		
6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办公区东侧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尚未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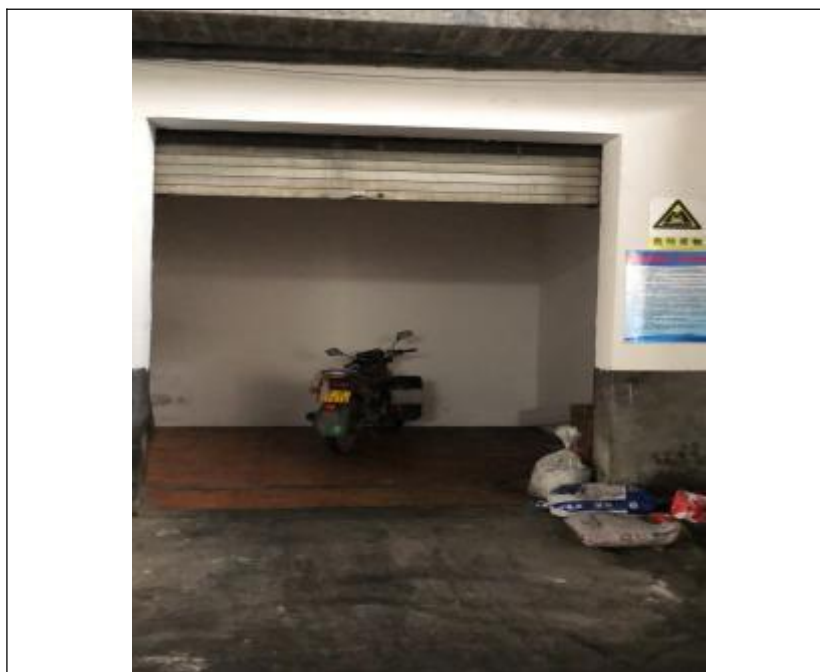


图 4-5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 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	/
废水治理	17.7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1	
环境绿化	/	
合计	25.7	

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链条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做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现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9 环评要求、初步设计和核查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核查情况
废水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利用	冷却水循环利用	据核查报告，冷却水循环利用，项目水滚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项目发蓝工艺改为空气发蓝，无发蓝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处理。
	滚毛刺、地面车间冲洗水	经厂内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厂内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清洗废水	/	/	
	发蓝废水	单独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处理能力的电镀加工企业进行处理	单独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处理能力的电镀加工企业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	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热处理油烟（原环评为渗碳烟气）	渗碳未分解尾气经二次燃烧后高空排放	热处理油烟经二次燃烧收集后高空排放；加强上油工序车间、淬火车间通风，设置集气装置，油烟经排气筒引至 15m 高空排放	项目转炉采用小炬燃烧将热处理逸出的少量丙烷燃烧。项目在转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热处理产生的油烟集气后通过水喷淋设施处理，并于 15m 高空排放。
	淬火烟气	淬火车间设置集气装置，加强车间通风，油烟经排气筒引至 15m 高空排放		项目除大小管采用水淬工艺外，销轴和链片的淬火工序使用淬火液和水配比而成的液体进行冷却。
	上油工序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避免污染物在车间内积聚		项目上油工序已外协，无上油工序废气产生。

固废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与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金华固废处置中心等具有危废处置资质能力的单位代处置	委托金华固废处置中心等具有危废处置资质能力的单位代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运输、处置。核查报告中危废附件应
	废包装袋			
	废石英砂	送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送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有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污泥	送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一般废弃包装袋	/	外卖	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浮油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未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转炉、滚筒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转炉、滚筒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转炉、滚筒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核查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核查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基本结论

武义县勇良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链条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渡工业功能区（白洋工业区 37 号）。项目实际地理位置、产能与原环评一致，生产工艺发生部分变化；项目实际周边地块性质均不变化，仅是邻近企业情况发生变化；厂区布局略有变化，项目新增抛丸区，并调整水处理区布置，取消装配区，并对原环评未明确内容进行补充，其他布局与原环评相一致；与原环评相比，项目原料及设备情况均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有所变化。据核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均与原环评及批复功能区相一致。同时，根据最新环境功能区划进行分析，项目为现有二类工业项目，不再负面清单内，满足武义中心城区综合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的要求，未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因原环评编制较早，核查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进行更新和补充：项目将热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新增抛丸机，产生的废气经自带布袋处理设施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发蓝工序改为空气发蓝，无发蓝废水产生，且不涉及相应化学试剂，故危险废包装物含废淬火液桶；危废需新增项目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浮油。项目水滚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

建议：增大集气罩尺寸，增大集气风量，以提高集气效率，并建议使用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企业加强固废台账记录，注意规范危废的收集、暂存、转移和处置；项目部分设备应注意高噪声设备的隔声降噪措施，避免产生对周围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以武环建[2015]167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淬火冷却水循环使用，发蓝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电镀加工企业进行处理；滚毛刺废水及车间地面冲洗经厂内新建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新建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有外排废水执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二）、渗碳未分解尾气经二次燃烧后高空排放；淬火车间设置集气装置，加强车间通风，油烟经排气筒引至 15m 以上高空排放。

（三）、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转炉、滚筒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袋、废机油桶因属危险废物，需委托金华固废处置中心等危废处置资质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水处理污泥、废石英砂收集后送建材区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据核查报告，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发蓝工艺改为空气发蓝，无发蓝废水产生；项目水滚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处置；远期，待区域纳管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武义江。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据核查报告，项目热处理产生的油烟主要源自外购工件上自带的少量皂化液或切削液等机加工过程沾染的物料，故本次核查认为热处理工序产生的油烟参照非甲烷总烃，和小火炬燃烧后的少量丙烷、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注：排气筒高度若不高出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现更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链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链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查报告》以及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2013]160 号《关于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链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未对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要求。故本次验收对总量控制不评价。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生活污水出水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抛丸废气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淬火处理设施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滴定管 (F-Y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 碱式滴定管 (F-H010)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0-80L/min 0-5700mg/m ³ 0-1300 mg/m ³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唐燕婷	JHXX-027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戴伟兴	JHXX-020
	方腾翔	JHXX-017
	牟赞	JHXX-029
	何佳俊	JHXX-022
	舒元昌	JHXX-023
	卢雨晴	JHXX-009
	陈伟东	JHXX-024
	黄元霞	JHXX-0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2017.12.14）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6.89	6.89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悬浮物	70	75	7.1	≤15
化学需氧量	435	428	1.6	≤15
氨氮	1.36	1.42	4.4	≤15
总磷	0.012	<0.010	0	≤25
石油类	0.56	0.62	10.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6	234	3.5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2017.12.15）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6.90	6.91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悬浮物	76	78	2.6	≤15
化学需氧量	447	450	0.7	≤15
氨氮	1.40	1.44	2.9	≤15
总磷	<0.010	<0.010	0	≤25
石油类	0.54	0.53	1.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9	241	3.2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出水口 2017.12.14）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18	7.17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悬浮物	8	9	12.5	≤15
化学需氧量	82	79	0	≤15
氨氮	8.93	8.86	0.12	≤15
总磷	2.18	2.16	1.01	≤25
动植物油	1.34	1.28	6.9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9	37.4	3.9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出水口 2017.12.15）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18	7.17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悬浮物	8	9	12.5	≤15
化学需氧量	82	79	3.7	≤15
氨氮	8.93	8.86	0.8	≤15
总磷	2.18	2.16	0.9	≤25
动植物油	1.34	1.28	4.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9	37.4	3.9	≤20

注：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7038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7.09.07	93.8	93.8	0	符合
2017.09.08	93.8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17 年 12 月 14 日,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链条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0%,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生产负荷为 9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t)	实际产量 (t)	生产负荷(%)
2017.12.14	链条	1000	3	90
2017.12.15		1000	3	9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生活污水出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光废气的处理设施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淬火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7.09.07	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	东	1.1	6.9	103.2	晴
2017.09.08		东	1.1	7.6	102.4	晴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企业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905 吨，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453	0.0032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4。

表 9-4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淬火	颗粒物	0.400
		非甲烷总烃	0.785
2	抛光	颗粒物	0.284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90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分别为 0.356 吨/年，化学需氧量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61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684 吨，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785 吨。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5。

表 9-5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17.12.14	96.7	85.8	85.5	99.6	91.7
2017.12.15	96.5	84.5	84.2	99.6	93.1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6。

表 9-6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抛光		淬火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17.12.14	99.2	/	54.4	71.5
2017.12.15	99.2	/	54.4	68.0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80~90dB 左右，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现更名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 15 日由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5]167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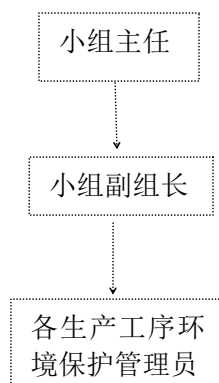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金新环字[2017]第 5 号），并组织了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详见附件。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任主任、总助任副主任，下设总经办为常设环保管理机构，由此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明确了相关的管理职责，为环境保护提供了组织保障。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环境小组组织图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除尘器、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机油桶、废包装袋、浮油、污泥属危险固废，废石英砂、废气的一般包装袋材料、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废机油桶、废包装袋委托给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较原环评新增浮油，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石英砂、废气的一般包装袋材料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中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列入新危险废物名录。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目前尚未编制完成《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建议企业在备案后会第一时间提请专家组确认。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生活污水出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具体检测数据见下表：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行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12月14日	pH 值	9.61	9.63	/	/	/
		悬浮物	2.30×10 ³	2.32×10 ³	/	/	/
		化学需氧量	2.99×10 ³	2.96×10 ³	/	/	/
		氨氮	10.1	9.80	/	/	/
		总磷	2.87	2.86	/	/	/
		石油类	7.68	7.56	/	/	/
	12月15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8×10 ³	1.29×10 ³	/	/	/
		pH 值	9.60	9.58	/	/	/
		悬浮物	2.26×10 ³	2.29×10 ³	/	/	/
		化学需氧量	3.02×10 ³	2.98×10 ³	/	/	/
		氨氮	10.2	9.85	/	/	/
		总磷	2.85	2.84	/	/	/
		石油类	7.62	7.57	/	/	/

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链条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3×103	1.21×103	/	/	/
工业 废水 处理 设施 后	12 月 14 日	pH 值	6.88	6.85	6.86	6.89	6.89
		悬浮物	72	74	76	70	75
		化学需氧量	426	452	455	479	428
		氨氮	1.46	1.43	1.43	1.36	1.42
		总磷	<0.010	<0.010	<0.010	0.012	<0.010
		石油类	0.62	0.61	0.59	0.56	0.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2	224	236	226	234
	12 月 15 日	pH 值	6.91	6.90	6.89	6.90	6.91
		悬浮物	72	78	80	76	78
		化学需氧量	466	444	460	447	450
		氨氮	1.44	1.41	1.39	1.40	1.44
		总磷	<0.010	0.012	<0.010	<0.010	<0.010
		石油类	0.52	0.50	0.51	0.54	0.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1	241	250	249	241
生活 污水 排 放 口	12 月 14 日	pH 值	7.15	7.18	/	/	7.17
		悬浮物	8	8	/	/	9
		化学需氧量	80	82	/	/	79
		氨氮	8.97	8.93	/	/	8.86
		总磷	2.19	2.18	/	/	2.16
		动植物油	1.32	1.34	/	/	1.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0	38.9	/	/	37.4
	12 月 15 日	pH 值	7.20	7.11	/	/	7.15
		悬浮物	10	10	/	/	11
		化学需氧量	84	81	/	/	80
		氨氮	8.71	8.64	/	/	8.76
		总磷	2.17	2.16	/	/	2.19
		动植物油	1.32	1.32	/	/	1.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7	39.6	/	/	41.8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抛丸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淬火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检测数据详细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前	12月14日	颗粒物	863.5	1.44	854.7	1.43	858.6	1.44
	12月15日	颗粒物	865.2	1.43	856.5	1.43	861.2	1.43
抛光废气排气筒	12月14日	颗粒物	7.2	1.18×10 ⁻²	8.9	1.48×10 ⁻²	7.7	1.33×10 ⁻²
	12月15日	颗粒物	7.3	1.18×10 ⁻²	6.3	1.04×10 ⁻²	8.2	1.33×10 ⁻²
淬火处理设施前	12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28.7	0.105	30.8	0.114	28.8	0.106
		颗粒物	103.7	3.80×10 ⁻¹	103.0	3.81×10 ⁻¹	102.4	3.78×10 ⁻¹
	12月15日	非甲烷总烃	32.5	0.118	32.3	0.119	27.2	9.93×10 ⁻²
		颗粒物	103.3	3.75×10 ⁻¹	101.3	3.72×10 ⁻¹	103.5	3.785×10 ⁻¹
淬火排气筒	12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8.18	2.85×10 ⁻²	9.69	3.39×10 ⁻²	8.07	2.81×10 ⁻²
		颗粒物	47.9	1.67×10 ⁻¹	48.0	1.68×10 ⁻¹	47.0	1.64×10 ⁻¹
	12月15日	非甲烷总烃	10.4	3.64×10 ⁻²	10.2	3.57×10 ⁻²	7.38	2.60×10 ⁻²
		颗粒物	47.1	1.655×10 ⁻¹	45.8	1.605×10 ⁻¹	44.9	1.585×10 ⁻¹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 月 14 日	厂界东侧 外 1m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0.101	0.085	0.069	0.085
		非甲烷总烃	1.68	1.61	1.37	1.72
		二氧化硫	0.021	0.020	0.024	0.026
		氮氧化物	0.077	0.083	0.082	0.086
	厂界南侧 外 1m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1.55	1.49	1.89	1.44
		非甲烷总烃	0.110	0.085	0.077	0.102
		二氧化硫	0.026	0.022	0.020	0.020
		氮氧化物	0.077	0.078	0.075	0.076
	厂界西侧 外 1m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0.126	0.110	0.094	0.119
		非甲烷总烃	1.52	1.11	1.46	1.14
		二氧化硫	0.022	0.023	0.022	0.026
		氮氧化物	0.080	0.074	0.078	0.082
	厂界北侧 外 1m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0.067	0.051	0.043	0.076
		非甲烷总烃	1.15	1.32	1.53	1.69
		二氧化硫	0.021	0.023	0.024	0.022
		氮氧化物	0.074	0.079	0.082	0.085
12 月 15 日	厂界东侧 外 1m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0.076	0.093	0.103	0.110
		非甲烷总烃	1.88	1.31	1.34	1.65
		二氧化硫	0.021	0.022	0.020	0.023
		氮氧化物	0.073	0.083	0.079	0.081
	厂界南侧 外 1m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0.093	0.110	0.103	0.085
		非甲烷总烃	1.46	1.33	1.40	1.31
		二氧化硫	0.022	0.024	0.020	0.019
		氮氧化物	0.083	0.073	0.076	0.085
	厂界西侧 外 1m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0.126	0.110	0.086	0.102
		非甲烷总烃	1.81	1.66	1.70	1.53
		二氧化硫	0.022	0.025	0.020	0.016
		氮氧化物	0.082	0.073	0.077	0.076
	厂界北侧 外 1m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0.042	0.059	0.086	0.051
		非甲烷总烃	1.42	1.19	1.35	1.54
		二氧化硫	0.019	0.022	0.026	0.022
		氮氧化物	0.080	0.077	0.074	0.081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检测数据详见下表：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12 月 14 日	厂界东侧外 1m	环境噪声	08:10	51.3	22:10	44.2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08:13	56.2	22:13	49.8
	厂界西侧外 1m	环境噪声	08:16	52.4	22:16	45.3
	厂界北侧外 1m	环境噪声	08:19	50.1	22:19	45.1
12 月 15 日	厂界东侧外 1m	环境噪声	08:13	51.4	22:14	43.8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08:16	56.0	22:17	49.8
	厂界西侧外 1m	环境噪声	08:19	52.2	22:20	45.1
	厂界北侧外 1m	环境噪声	08:22	51.0	22:23	45.0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机油桶、废包装袋、浮油、污泥属危险固废，废石英砂、废气的一般包装袋材料、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废机油桶、废包装袋委托给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较原环评新增浮油，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石英砂、废气的一般包装袋材料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中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列入新危险废物名录。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90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分别为 0.356 吨/年，化学需氧量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61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684 吨，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785 吨。

11.2 建议

1、待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立完善后应尽早申领排水及排污证，做好污水纳管工作；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目前尚未签订危废协议的危险固废应妥善暂存，并尽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4、危废暂存库地面、墙面应做防腐防渗处理，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链条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34		建设地点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功能区牡丹南路3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000吨链条			实际生产能力		1000吨链条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现更名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13]16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10			竣工日期		2013.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信诺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信诺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7		所占比例（%）		15.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7		所占比例（%）		15.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m³/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7.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7年12月14~15日			
填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悬浮物		—	8	400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81	500	—	—	0.073	0.614	—	—	—	—	—	—		
	氨氮		—	8.83	35	—	—	0.008	0.002	—	—	—	—	—	—		
	色度		—	—	—	—	—	—	—	—	—	—	—	—	—		
	总磷		—	2.18	8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8.5	300	—	—	—	—	—	—	—	—	—	—		
	石油类		—	0.52	20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1.33	100	—	—	—	—	—	—	—	—	—	—		
颗粒物		—	55.8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8.36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二氧化硫	—	0.025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0.076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3〕160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链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链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和环评文件收悉。依你公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所作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采取环保对策措

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渡工业功能区白洋工业区 37 号(租用武义县安达机械附件厂常反复)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三、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1000 吨链条生产线,相应配套热处理转炉(淬火炉)5 台、滚筒 12 台、装配流水线 1 条、发蓝炉 1 台。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8%。

四、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淬火冷却水循环使用;发蓝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电镀加工企业进行处理;滚毛刺废水及车间地面冲洗水经厂内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有外排污水均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区域排污管网。

(二)、渗碳未分解尾气经二次燃烧后高空排放;淬火车间设置集气装置,加强车间通风,油烟经排气筒引至 15 米以上高空排放。

(三)、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转炉、滚筒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袋、废机油桶因属危险废物，须委托金华固废处置中心等危废处置资质能力的单位代处置；水处理污泥、废石英砂收集后送建材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则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弃置或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按程序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发改局、开发区、环境管理科、环境监察大队、环保监测站、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12月5日印发

附件 2 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
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本项目用水统计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液态	6480t/a	905t/a

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属性	判定依据	核查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HW49900-041-49	原料	危险 固废	名录	0.05
2	污泥	HW17336-064-17	回用水处理		名录	40
3	浮油	HW08900-210-08			名录	0.1
4	废石英砂	/	水滚工序	一般 固废	/	15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	原料、包装工序		/	10
6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	4.5

武义勇宸链条有限公司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	/
废水治理	17.7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1	
环境绿化	/	
合计	25.7	

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规模	核查报告年生产规模	环评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1	链条	1000吨/年	1000吨/年	170万元	17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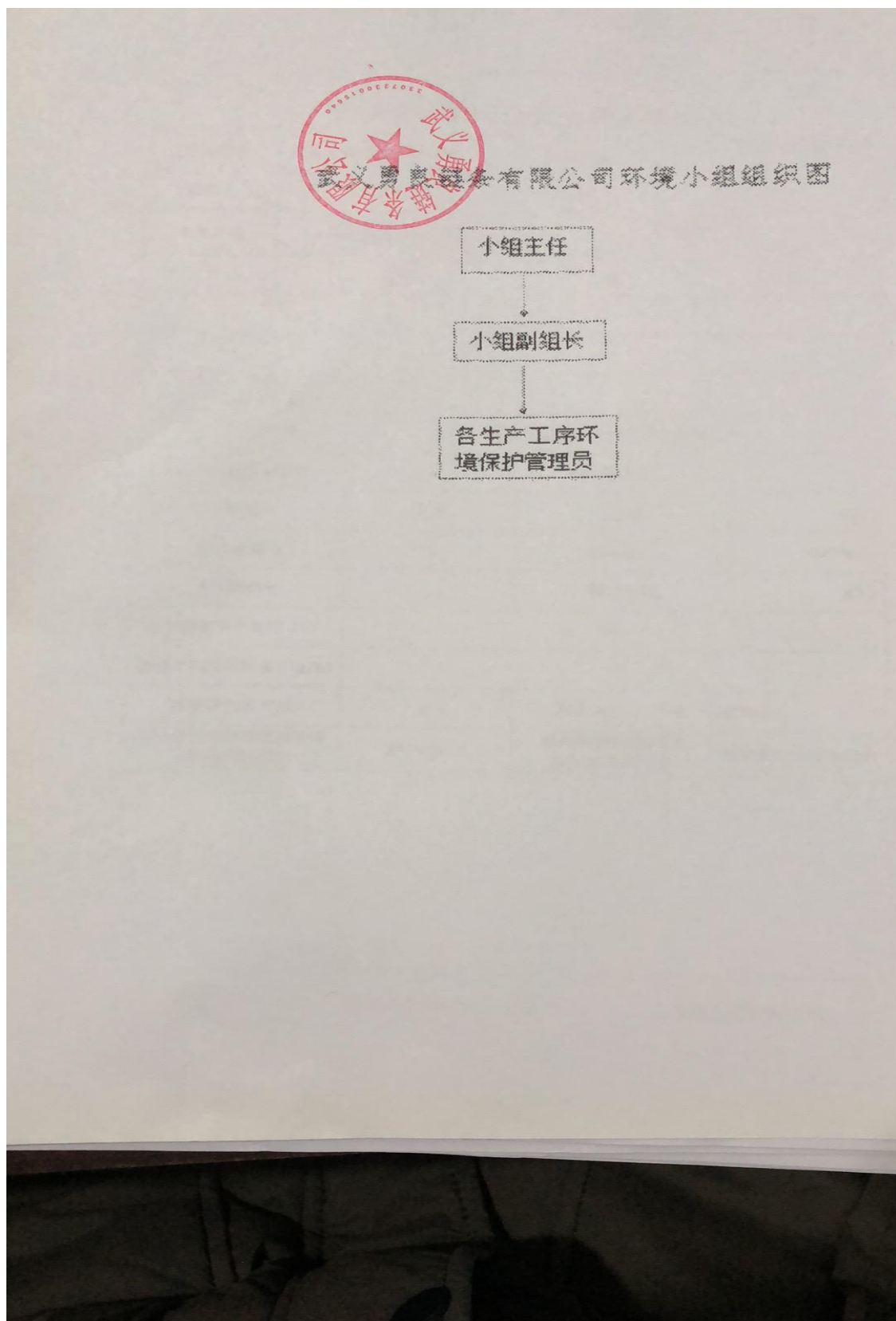
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热处理炉（淬火炉）	台	5	7
2	滚筒	台	12	12
3	装配流水线	条	1	0
4	发蓝炉	台	1	3
5	/	台	0	1
6	/	个	0	1
7	/	台	0	2

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用量	核查实际用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t)	
					2017.12.14	2017.12.15
1	链条组件	销轴	1000	1000	3	3
2		销轴料				
3		小管料				
4		大管料				
5	液化石油气	t/a	6	/	0.018	0.018
6	丙烷		/	7	0.021	0.021
7	皂角粉		3	2	0.006	0.006
8	石英砂		20	20	0.06	0.06
9	纯碱		2	2	0.006	0.006
10	淬火液		/	5	0.015	0.015
11	抛丸砂		/	2	0.006	0.006
12	亚硝酸钠		2	/	0	0
13	硝酸钠		1	/	0	0
14	机油		1	/	0	0
15	包装材料等外购配件		若干	20	0.006	0.006
16	水		/	905	2.715	2.715
17	电	万 kwh/a	15	150	0.45	0.45

附件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4 企业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协 议

甲方：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

乙方：杨献张

甲方将公司化粪池清理、清运工作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时间：一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承包款：壹万元。签订本协议时先付伍仟元，年终付清余款。

三、乙方须每月进行清理、清运。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

乙方：杨献张

代表：



2018 年 1 月 1 日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武汉良能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污泥 废物代码：HW17(226-064-17)

2、废物名称：废油漆 废物代码：HW49(90-061-49)

二、数量和单价：乙方将标的物委托甲方处理，数量约15吨，费用另行协商。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浙危废经第122号证，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编织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意向合同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终止。

七、已收预付款伍仟元（该费用不予退还）。

八、其它内容：

如需实际转移，双方重新签订转移合同，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865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7年 月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工况表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渡工业功能区	
联系人	吴晓仙		电话	15068029921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12.14	12.15		
1	链条	3吨	3吨		
锅炉、炉窑或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制造厂家及时间	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治理设施名称型号	喷淋除尘器				
运行状况	正常	收尘量	kg/h		
鼓风机型号		额定风量	10000m ³ /h		
引风机型号		额定风量	m ³ /h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	90				
检测期间耗燃料量 (kg/h)	/				
燃料种类及产地	/	灰分 A _{ar} %	硫分 S _{q,ar} %		
建设项目或治理设施环评通过审批时间	2013.12.5	经批准的排放标准执行级别和时段		武环建[2013]160号	
备注					

填表人/日期: _____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_____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_____

附件 6、检测报告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70386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386

委托方	武义勇良链条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白洋渡工业区7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7.12.14-2017.12.15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12.14-2017.12.20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滴定管 (F-Y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386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行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12月14日	pH值	9.61	9.63	/	/	/
		悬浮物	2.30×10 ³	2.32×10 ³	/	/	/
		化学需氧量	2.99×10 ³	2.96×10 ³	/	/	/
		氨氮	10.1	9.80	/	/	/
		总磷	2.87	2.86	/	/	/
		石油类	7.68	7.56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8×10 ³	1.29×10 ³	/	/	/
	12月15日	pH值	9.60	9.58	/	/	/
		悬浮物	2.26×10 ³	2.29×10 ³	/	/	/
		化学需氧量	3.02×10 ³	2.98×10 ³	/	/	/
		氨氮	10.2	9.85	/	/	/
		总磷	2.85	2.84	/	/	/
		石油类	7.62	7.57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3×10 ³	1.21×10 ³	/	/	/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12月14日	pH值	6.88	6.85	6.86	6.89	6.89
		悬浮物	72	74	76	70	75
		化学需氧量	426	452	455	479	428
		氨氮	1.46	1.43	1.43	1.36	1.42
		总磷	<0.010	<0.010	<0.010	0.012	<0.010
		石油类	0.62	0.61	0.59	0.56	0.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2	224	236	226	234
	12月15日	pH值	6.91	6.90	6.89	6.90	6.91
		悬浮物	72	78	80	76	78
		化学需氧量	466	444	460	447	450
		氨氮	1.44	1.41	1.39	1.40	1.44
		总磷	<0.010	0.012	<0.010	<0.010	<0.010
		石油类	0.52	0.50	0.51	0.54	0.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1	241	250	249	24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386

废水检测结果表(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平行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14日	pH值	7.15	7.18	7.17
		悬浮物	8	8	9
		化学需氧量	80	82	79
		氨氮	8.97	8.93	8.86
		总磷	2.19	2.18	2.16
		动植物油	1.32	1.34	1.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0	38.9	37.4
	12月15日	pH值	7.20	7.11	7.15
		悬浮物	10	10	11
		化学需氧量	84	81	80
		氨氮	8.71	8.64	8.76
		总磷	2.17	2.16	2.19
		动植物油	1.32	1.32	1.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7	39.6	4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前	12月14日	颗粒物	863.5	1.44	854.7	1.43	858.6	1.44
	12月15日	颗粒物	865.2	1.43	856.5	1.43	861.2	1.43
抛光废气排气筒	12月14日	颗粒物	7.2	1.18×10 ⁻²	8.9	1.48×10 ⁻²	7.7	1.33×10 ⁻²
	12月15日	颗粒物	7.3	1.18×10 ⁻²	6.3	1.04×10 ⁻²	8.2	1.33×10 ⁻²
淬火处理设施前	12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28.7	0.105	30.8	0.114	28.8	0.106
		颗粒物	103.7	3.80×10 ⁻¹	103.0	3.81×10 ⁻¹	102.4	3.78×10 ⁻¹
	12月15日	非甲烷总烃	32.5	0.118	32.3	0.119	27.2	9.93×10 ⁻²
		颗粒物	103.3	3.75×10 ⁻¹	101.3	3.72×10 ⁻¹	103.5	3.785×10 ⁻¹
淬火排气筒	12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8.18	2.85×10 ⁻²	9.69	3.39×10 ⁻²	8.07	2.81×10 ⁻²
		颗粒物	47.9	1.67×10 ⁻¹	48.0	1.68×10 ⁻¹	47.0	1.64×10 ⁻¹
	12月15日	非甲烷总烃	10.4	3.64×10 ⁻²	10.2	3.57×10 ⁻²	7.38	2.60×10 ⁻²
		颗粒物	47.1	1.655×10 ⁻¹	45.8	1.605×10 ⁻¹	44.9	1.585×10 ⁻¹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38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14日	厂界东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472	0.510	0.437	0.416
		非甲烷总烃	1.68	1.61	1.37	1.72
		二氧化硫	0.021	0.020	0.024	0.026
		氮氧化物	0.077	0.083	0.082	0.086
	厂界南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590	0.603	0.566	0.493
		非甲烷总烃	0.110	0.085	0.077	0.102
		二氧化硫	0.026	0.022	0.020	0.020
	厂界西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708	0.748	0.703	0.756
		非甲烷总烃	1.52	1.11	1.46	1.14
		二氧化硫	0.022	0.023	0.022	0.026
	厂界北侧 外1m	氮氧化物	0.080	0.074	0.078	0.082
		总悬浮颗粒物(TSP)	0.371	0.433	0.369	0.340
非甲烷总烃		1.15	1.32	1.53	1.69	
二氧化硫		0.021	0.023	0.024	0.022	
12月15日	厂界东侧 外1m	氮氧化物	0.074	0.079	0.082	0.085
		总悬浮颗粒物(TSP)	0.463	0.442	0.412	0.484
		非甲烷总烃	1.88	1.31	1.34	1.65
		二氧化硫	0.021	0.022	0.020	0.023
	厂界南侧 外1m	氮氧化物	0.073	0.083	0.079	0.081
		总悬浮颗粒物(TSP)	0.514	0.595	0.618	0.680
		非甲烷总烃	1.46	1.33	1.40	1.31
	厂界西侧 外1m	二氧化硫	0.022	0.024	0.020	0.019
		氮氧化物	0.083	0.073	0.076	0.085
		总悬浮颗粒物(TSP)	0.674	0.620	0.686	0.654
	厂界北侧 外1m	非甲烷总烃	1.81	1.66	1.70	1.53
		二氧化硫	0.022	0.025	0.020	0.016
氮氧化物		0.082	0.073	0.077	0.076	
总悬浮颗粒物(TSP)		0.362	0.340	0.317	0.306	
厂界北侧 外1m	非甲烷总烃	1.42	1.19	1.35	1.54	
	二氧化硫	0.019	0.022	0.026	0.022	
	氮氧化物	0.080	0.077	0.074	0.08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386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12月14日	厂界东侧外1m	环境噪声	08:10	51.3	22:10	44.2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08:13	56.2	22:13	49.8
	厂界西侧外1m	环境噪声	08:16	52.4	22:16	45.3
	厂界北侧外1m	环境噪声	08:19	50.1	22:19	45.1
12月15日	厂界东侧外1m	环境噪声	08:13	51.4	22:14	43.8
	厂界南侧外1m	生产噪声	08:16	56.0	22:17	49.8
	厂界西侧外1m	环境噪声	08:19	52.2	22:20	45.1
	厂界北侧外1m	环境噪声	08:22	51.0	22:23	45.0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废水,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30日